

使台北市私立育達高職99學年度第1學期高三班際三對三籃球比賽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8月30日
育商學字第20455號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運動風氣，提高學生籃球水準。
- 二、參加年級：全校高三各班 (升學班自由報名參加)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99年9月13日至9月24日
- 四、抽籤時間：99年10月1日，下午13:30 學務處旁大川堂 (缺席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)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99年10月4日起 (第八節課時間實施) 地點：校本部大操場籃球場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 分甲乙組，甲組為男生，乙組為女生。
 - (二) 每隊報名四人參加比賽，比賽中球員可替補，若因故受傷則以二人比賽到終場結束，不足二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(體育班籃球代表隊僅限1名下場比賽)。
 - (三) 比賽時間預賽每場10分鐘，決賽每場12分鐘。比賽最後一分鐘犯規停錶。
 - (四) 比賽時間內可暫停乙次。
 - (五) 抄截獲球，投籃不進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時，雙腳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。
 - (六) 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抗議。
 - (七) 得分後攻守交換，進攻時須經對方洗球後始可攻籃，且不得直接投籃，違者由對方獲控球權。
 - (八) 比賽進行中攻球之一方無三秒鐘之限制。比賽開始之球權，以猜拳獲勝之隊得球權。
 - (九) 投籃時犯規進球後不加罰。比賽平分時進行PK賽。
 - (十) 本規則未規定者，均以籃球最新規則為準。
- 七、罰則：
 - (一) 投籃犯規，進球不加罰；如未進球，進行罰球。
 - (二) 球員侵人犯規滿四次即離場，更換球員於死球時更換。
 - (三) 團體犯規累積超過六次，每壹次犯規對隊加罰兩次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 各班均須報名參加，以班為單位，不可跨班組隊。每班限報名兩隊，組別自行決定 (升學班自由報名參加)。
 - (二) 各組採單淘汰賽取前八名參加決賽。
 - (三) 導師需隨班督導，並維護比賽場地整潔。
- 九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六名，各頒發錦旗乙面。
班級導師依本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敘獎。
- 十、經費：工作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